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總收文	
長		奉令特准國民參政會建議劇院停業地方政府與在及過境年		連字第 1532 號	
秘書		你之根據原由仰即		別文 訓令	
稿擬稿		機關送達		別類	
王禹初		所部		件附	
張		中華民國五十年		檔案	
王禹初		三月十八日		去文建一盛字第 1532 號	
王禹初		三月十八日		字第	
王禹初		三月十八日		號	
王禹初		三月十八日		時封發	
王禹初		三月十八日		時蓋印	
王禹初		三月十八日		時校對	
王禹初		三月十八日		時繕寫	
王禹初		三月十八日		時判行	
王禹初		三月十八日		時核簽	
王禹初		三月十八日		時擬稿	
王禹初		三月十八日		時交辦	

81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奉

省政府本年一月六日省秘書長第一七二九號訓令以駐內政部本年一月七日

政部本年一月七日

廳長譯

附抄國民參議院建議書三項



民國卅二年二月九日收

家

為轉奉抄發國政會議劃清各級地方政府與駐附

附

在及邊境軍隊之權限原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遵照

四

辦擬

不批

湖北

竹

政

府

刻

合

於

卷之六

初

我漢

錢第

八
十
八

九

殊

今建設所

准
內政部本年八月七日渝民字第
〇〇號
函奉

行政院
人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平

曾

政貳

宋

卷二

七の五
五八三

二二
魏

訓

17

以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天下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厘清各級地方政府與駐在及過境軍隊之權限並禁止軍人越權干涉地方行政一案抄發國民參政會建議辦法三項飭即知照並請飭所屬切實遵照等因轉到府除分行外特檢同原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附以國民參政會建議辦法三項

主席王象原

發印萬元

校對李龍

國民參政會建議辦法三項

- (一) 軍隊指揮之事項應有適當限度超越限度者地方政府不負執行之責
- (二) 軍隊與多級地方政府機關應相調和衷共濟以杜事切
- (三) 地方機關長官及公務人員如奉命辦理某事違法怠職軍隊長官可通知其主管長官將其交付懲戒或送軍法司法機關治罪不得逕行拘捕或加以辱罵其他官長士兵對於地方機關長官及公務員應以禮貌相待不得侮辱尤絕對不得毆打違者從嚴處罰地方長官及公務員於軍官隊大兵亦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